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2007年12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4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5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人数最少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

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每名独立董事必须使香港联合交易所确信其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该职责，可确保充分代表

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含担任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以及最近三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人员：该人士或该人士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或共同居住人曾担任公司外部审计师的合伙人或雇员并直接参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又或公司任何关联人士的审计工作（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八）曾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从关联人士或公司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或超过 12 万美元的报酬（董事津贴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股份期权除外）的人士；

（九）该人士现时是或于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三年内曾经是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又或公司任何关联人士的雇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十）该人士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或共同居住人现

时是或于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三年内曾经是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又或公司任何关联人士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该人士或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或共同居住人现时是或于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三年内曾经是另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该公司的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中包括或曾经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该人士或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或共同居住人在过去三年的任何连续 12 个月直接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又或公司任何关联人士获得的报酬超过 12 万美元（董事津贴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薪酬等除外）；

（十三）该人士现时是下述公司的雇员，或该人士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或共同居住人现时是下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公司在过去三年中任何一年向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又或公司任何关联人士支付或从上述实体获得的财产或服务款项超过 100 万美元或该公司合并总收入的 2%；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士。

第十条 除遵守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以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般不得属于下列情形，否则其独立性有极大可能会被证券交易所质疑：

（一）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

内，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等，或者参与或曾经参与有关服务的人士（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董事、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等）；

（二）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在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各自附属企业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者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联人士之间有重大商业交易的人员；

（三）该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时或被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人士曾与公司的董事、总裁或主要股东有关联；

（五）该人士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企业或公司的核心关联人士。

根据本条所述规定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直系亲属等（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的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四）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10 天前发给公司，而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算）应不少于 10 天；

（五）公司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受限于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应立即停止履行职务的情形，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比例的，或者具有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

前，该独立董事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应尽最大努力遴选合格的独立董事，并尽量于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3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或委任一名能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独立董事。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情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立即停止履行职务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该独立董事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期限届满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前述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未达到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应按规定立即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按照上市地上

市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遴选合格的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或被免职后对其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秘密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利

第二十条 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颁布的标准确定），应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除前述第（五）项以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等于或超过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颁布的标准确定）认定标准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等重大事项；

（六）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七）因国家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

（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须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该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每名独立董事须按照监管要求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其独立性并确认其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所作声明及承诺的时候，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公司每年均须在年度报告中确认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确认，以及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

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对其拥有的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进行确认。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所有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和

发表独立意见提供真实、充分的背景资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积极做好董事会的会前沟通，按照证券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提供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议案情况，科学正确决策做好基础工作。

第三十六条 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履行其他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独立董事签订服务合约，规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服务合约由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津贴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

利益。

第三十九条 为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准。